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廖國棟 蘇震清  
王惠美

6、

農委會設立多家財團法人有其時空背景，惟部份法人之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或員工數少於 5 人，顯已無法達成法人設立功能，農委會應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以及本院決議，訂定明確退場時程。另外家法人之高階主管為退休官員轉任，支領月薪高達 10 萬元以上，屢遭外界質疑為酬庸組織，農委會也應一併檢討及改進人事任用與薪資制度，並於一個月之內針對退場機制、時程、人事任用與薪資制度提出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7、

今年初的大寒害，造成養殖漁業如石斑、虱目魚皆大量死亡，造成漁民重大損失，另有多項水果也因寒害造成農民損失，農委會研擬農漁業保障專法，目前執行進度為何？預定何時立法完成？有無配套措施？請農委會於一個月之內針對農漁業保險專法的立法進度以及相關配套提出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8、

有鑑於今年 9、10 月接連受到颱風侵襲影響，導致國內菜價自 9 月起即居高不下，惟農委會於風災前並無抑制受預期心理導致漲價之相關作為，於風災後亦未採取必要調節措施，顯見農委會在相關管理上明顯有所缺失。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避免農民承受哄抬菜價之不公之冤，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週內提出風災來臨前後如何抑止菜價飆漲之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9、

有鑑於漁季將至，往常我國漁民都會前往沖之鳥海域捕撈鬼頭刀、旗魚和鯊魚等，以作為生財來源；然而，根據台日漁業對話結論，必須等日本針對沖之鳥周邊海域捕魚等漁業合作成立工作小組，到明年春天漁季來臨再作協議，屆時不僅漁期已過，亦讓漁民出海捕魚安全堪慮。為保障漁民權益，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確保漁民於沖之鳥礁公海範圍進行捕撈業務時，不受日本片面宣示主權之干擾，並提供必要協助。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10、

有鑑於蔡英文政府上台後，台、日積極磋商解除日本核災區食品輸台禁令；即便福島核災區農產品是否已經全然安全仍有待釐清，且國內多數民眾對於開放核災農產品尚有疑慮，惟政府亟欲開放相關農產品，其考量點竟是為了避免與日本貿易協定卡關，而非已確保相關農產品安